# 2024年车辆合作经营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1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车辆合作经营合同篇一\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车辆合作经营合同篇一**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其主要业务所在地设在\_\_\_\_\_。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下列各条款及其附件的内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因特殊需要在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明确含义外，下列各词词语在本合同中的定义如下：

1.1 公司是指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_\_\_\_\_公司。

1.2 专有技术(know-how)是指\_\_\_\_\_方从获得的按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为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为改进本公司这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所需的一切专有技术、知识、经验的技能。它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试验方法、试验报告、制造工艺、设备说明书、质量控制、计算机程序与应用、安装与调试方法、企业管理、销售、技术服务和\_\_\_\_\_方通过其关联公司派遣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工人所掌握的各种经验、知识和技巧。

1.3 专利(patent)是指\_\_\_\_\_方从其关联公司得到的，以\_\_\_\_\_方在\_\_\_\_\_国和其他国家已获取专利和将依据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发明。

1.4 合同产品是指公司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要求而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和调试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

1.5 工业锅炉是指压力小于\_\_\_\_\_公斤/平方厘米，容量小于\_\_\_\_\_吨/小时的蒸汽锅炉和不同容量等级的热水锅炉。

1.6 电站锅炉是指容量大小或等于\_\_\_\_\_mw，用于发电的锅炉。

1.7 签字日期是指合资经营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的日期。

1.8 批准日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合同的日期。

1.9 成立日期是指在上述当局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签发本公司营业执照的日期。

1.10 筹备期是指成立日期后，不超过\_\_\_\_\_个月这一段时间。

1.11 开业日期是指筹备期结束，公司开始营业和生产的日期。

1.12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1.13 关联公司是指合营任何一方具有法人地位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母公司及合营任何一方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子公司。

1.14 主管部门是指\_\_\_\_\_。

第二条 公司名称、法定地址

2.1 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共同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文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法定地址是\_\_\_\_\_。

2.2 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本公司改组、变更或期满时，应分别报请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或撤销注册。

2.3 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

2.4 当公司合营期满、终止、解散或\_\_\_\_\_方不再是公司资产拥有者时，\_\_\_\_\_方同意在公司完成最后一个销售合同交货后，更改公司的名称，并使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不再有“\_\_\_\_\_”或类似字样。\_\_\_\_\_方和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合营期满，终止或解散或\_\_\_\_\_方不再是资产拥有者之后六个月内，完成公司名称的更改。

2.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同意，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可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和代理机构，或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机构。

第三条 宗旨、经营范围

3.1 公司的宗旨是在中国设计、生产、制造和装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及服务，并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这些产品，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经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他适当的经营活动。

3.2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其他有关产品;

(2)装配、维修、保养和调试上述产品;

(3)进口有关上述产品的原材料或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

3.3 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发展规划如下：

(1)初期目标：

\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_\_\_\_\_蒸吨/时工业锅炉的能力。\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能力\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_\_\_\_\_蒸吨/时的能力。

产品质量应达到国际标准并有合理的盈利。公司产品以\_\_\_\_\_千瓦电站锅炉为主。

(2)发展目标：

\_\_\_\_\_年以后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将把\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超临界参数\_\_\_\_\_锅炉作为发展目标。

第四条 注册资本和投资

4.1 公司\_\_\_\_\_年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甲方缴百分之\_\_\_\_\_，为\_\_\_\_\_美元，乙方认缴百分之\_\_\_\_\_，为\_\_\_\_\_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交付。每期的应缴数额如下：

①从公司成立日期起的\_\_\_\_\_个月内，甲方应以价值\_\_\_\_\_美元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库存物资做为其投资;乙方应以\_\_\_\_\_美元现金和价值\_\_\_\_美元的技术做为其投资。

②\_\_\_\_\_年，甲乙双方各缴\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③\_\_\_\_\_年，甲乙双方各缴\_\_\_\_\_美元并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美元做投资(资本化的利润)：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④\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美元作为投资;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⑤\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美元做为投资;甲乙双方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对于上述4.1①、②、③等项中提到的\_\_\_\_\_方现金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接受\_\_\_\_\_方用公司所需要的先进机器设备来代替\_\_\_\_\_方的现金投资。

4.2 甲乙双方出资方式分别为：\_\_\_\_\_方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物资和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_\_\_\_\_方以先进的机器、设备、许可证技术和外汇现金作为出资。

4.3 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损失。

4.4 双方向公司缴清每期应缴的股金后，由公司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稽核由一个国际会计事务所和一个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国际会计事务所承担的上述稽核费用由\_\_\_\_\_方负担。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的稽核费用由\_\_\_\_\_方负担。根据验资结果，公司将分别向双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包括下列各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成立年、月、日;

(3)出资者的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包括投资内容附件中双方同意的对实物出资的作价;

(4)出资年、月、日

(5)出资证明书签发年、月、日。

4.5 出资证明书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名签发。

4.6 由于特殊情况，\_\_\_\_\_方需要把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者转让给\_\_\_\_\_方的一家关联公司时，如果符合下列条款，\_\_\_\_\_方将给出示书面的认可，①该关联公司必须能象\_\_\_\_\_方一样，有效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②该关联公司同\_\_\_\_\_方一样从\_\_\_\_\_获得同样条件的担保，担保该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③这种出售或转让要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和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合营的任何一方欲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均须事先征得合营他方的同意，合营任何一方在取得他方同意以后需按下列规定进行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转让、出售或处置;

(1)当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处置方”)希望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时，该处置方应书面通知合营他方，并给以合营他方\_\_\_\_\_个月的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从合营他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算。处置方向合营他方提出的条件应与向任何第三方受让者或购买者提出的条件相同。

如果合营他方在\_\_\_\_\_个月以内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处置方可按向合营他方提出的相同条件，将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出让给第三方。

如果选择购买处置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不止一家，这些购置方将按其购买份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和亏损。

(2)处置方应向其他方提供处置方和第三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或出售协议。

(3)公司的经营和本合同的履行将不受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出售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的影响。

(4)第三方受让人和购买人应向合营其他方担保他将完整、踏实地履行处置方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合营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得到必要的批准以后，公司将到当地工商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4.7 双方出资比例需要变更，应经董事会讨论一致作出决定，并征得合营双方书面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生效。

4.8 双方在收到董事会增资决议和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必须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提供再投资。

4.9 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合营期内不得减少。

4.10 公司开业日期起的第\_\_\_\_\_年至第\_\_\_\_\_年，公司应对其使用的场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支付使用费。公司使用面积，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调整，以反映实际使用土地的情况。在\_\_\_\_\_年之后，场地使用费的增或减，或按中国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公司应签订一项包含本条款的土地使用合同。

4.11 双方在投资按出资日期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按买价和卖价的平均值)换算为人民币。出资日期是指建筑物、设备、库存物资和仪器的提交日期，也就是公司收到这次资产的日期，第一次技术出资日期是公司收到第一张收据日期。双方股本不应因汇率浮动而变化。由汇率浮动而造成的损失和收益，其损益部分应记入公司帐簿内，因而不影响4.1条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股权百分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5.1 公司年净利润为公司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5.2 合资经营期间，公司每年营业的净利润，扣除董事会决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的余额作为可分配利润，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应超过净利润的\_\_\_\_\_%。

5.3 当董事会决定分配利润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头\_\_\_\_\_个月内，分配上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如果有的话)。

5.4 任一会计年度如有亏损，可将此亏损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并由下一会计年度利润弥补，在亏损未完全得到弥补前，双方均不得分配利润。

5.5 如果任何时候的累计亏损超过或等于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分之\_\_\_\_\_，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决定公司的前途。

第六条 权利、债务和责任

6.1 双方有权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6.2 任何一方对公司的责任均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

6.3 在公司开业日期以前，为使公司充分地并适当地进行经营活动，在必要时\_\_\_\_\_方将随时在财政计划、外籍人员雇佣、专有技术、专长、管理、项目管理、监督和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_\_\_\_\_方将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向公司转让适用的先进技术，以使公司生产的锅炉能达到\_\_\_\_\_方的水平;在本合同期间\_\_\_\_\_方将协助公司派遣的培训人员和共同工作的其他人员在\_\_\_\_\_国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旅行和食宿安排手续;协助公司按照\_\_\_\_\_国出口管理法律和条例在\_\_\_\_\_国为公司购买设备和外购件办理所需手续。除非有其他特别的同意，或在任何附件中有其他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6.4 在本合同期间，\_\_\_\_\_方的支持将包括：办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成立的申请(包括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的批准);向有关的政府机构办理公司的登记手续和领取营业执照;按照中国法律协助申请对公司或双方所有可能的减征或免征税款(包括进出口关税，工商统一税的减征或免征);协助向有关的政府机构申请外汇以支付11.4款所列项目，协助申请得到土地使用权，进口设备的报关，招聘中国当地经营和管理人员、工人和其他需要的人员，协助外籍职员得到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安排，协助寻找合适的国内材料和国内用户。除非有特别的同意或合同另有规定或任何附件中有其他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6.5 在从事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时，双方都不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也不能违反双方从事公司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法律。在执行本合同时，合营的任何一方都要保证不违反任一方所在地或任一方关联公司所在地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第七条 董事会

7.1 董事会由\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方指定，副董事长由\_\_\_\_\_方指定。各方应以书面通知任免其委派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7.2 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讨论、处理和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7.3 董事会职权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

(2)延长公司期限，终止或解散公司;

(3)决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发展计划;

(4)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年度会计财务报表;

(5)决定流动资金的最高限额和在此限额以上的借贷;

(6)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职权和待遇等;

(8)设立或撤销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包括注册办事处)和代理机构，并决定其设立地点;

(9)批准总经理的年度报告;

(10)通过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11)讨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出资比例的调整和注册资本转让等问题，并向甲乙双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12)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津贴等制度;

(1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经营计划;

(14)决定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公司的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5)讨论有关提前终止合同的提议。终止或期满时。负责清理结算工作;

(16)聘请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17)更改公司名称;

(18)建议增、减董事人数;

(19)建议增加、变更或取消公司内一方当事人在权益转让上的限制;

(20)审批以购买、租赁或其他形式获取董事会认为的对公司营业活动有必要或合适的不动产和私人财产;

(21)审批销售、出租、交换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财产或其他资产;

(22)审批和其他公司或法律实体的合并或解散;

(23)制定公司有关投标、准备投标和提交投标的政策，采购、服务、保险以及其他必要的政策;

(24)有权对公司或代表公司出具担保;

(25)有权取得对公司财产的抵押、抵押品、抵押权、留置权或任何性质的对抵押财产地索赔权;

(26)审批开立帐户，撤销帐户;

(27)审批借贷资金。

7.4 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参加，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参加会议，将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召开并主持会议。

(2)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法定多数出席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和表决。

(3)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所在地召开，董事会也可以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

(4)董事会会议包括临时会议，至少在会议\_\_\_\_\_天前以书信、电报或电传通知各董事。董事的代表可以每年指定一次或每次会议前指定，作为合法代表出席任何会议。

(5)董事会的决定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作出。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只有一票表决权。除7.3(1)、(2)、(11)、(15)、(19)和(20)等项需出席或委托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决定的事宜外，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须经法定人数的至少百分之\_\_\_\_\_同意。

(6)董事会会议应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作记录，会后将记录整理成书面文件分发各董事。各董事应在收到书面文件30天内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否则此书面文件将被视为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文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文本送交各位董事。

(7)董事会的一切会议文件将保存在公司总部。

(8)公司须偿付或者承担董事参加董事会议所需的合理的全部路费以及生活费用，居住在会址的董事除外。

(9)会议通知须附有一份董事长提出的议事日程。任何一位董事所提出的日程项目应在会议日期的前十天通知所有其他董事。

(10)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前或会议后签署“免予通知书”则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免予通知。该“免予通知书”应归入会议记录档案内。

第八条 经营管理机构

8.1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任命。

8.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权为：

(1)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各项决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在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公司的重要决定(如7.3所列)要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

(2)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一样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有关他们本身的任免和工作表现的材料除外)。除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外，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3)总经理应在每年十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应在每年二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策，并为董事会检查、审核公司的会计帐目提供方便。

8.3 公司初期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详见附件(略)。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的改变应作为公司的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核准。

8.4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_\_\_\_\_年。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也不得同与本公司竞争的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关系。

8.5 总经理、副总经理如发现有营私舞弊、贪污等行为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九条 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

9.1 \_\_\_\_\_方作为出资的技术和设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9.2 \_\_\_\_\_方从公司成立起开始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规范、图纸，设计及其他详细资料，详见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附件4。

9.3 \_\_\_\_\_方将根据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及培训计划提供人员培训。

9.4 \_\_\_\_\_方将担保它所提供的技术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规定应是商业上应用的，适合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的最新技术。

9.5 公司将就\_\_\_\_\_方作为出资的技术签订一项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见附件(略)。

9.6 双方同意公司建立计算机终端站，并和\_\_\_\_\_方的关联公司\_\_\_\_\_公司的计算机联机。

第十条 生产计划、购买和销售

10.1 公司应自成立日期起，立即按照被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订的工厂改造方案实施工厂的技术改造(工厂指\_\_\_\_\_方作为出资的合营部分)并从成立日期起的第\_\_\_\_\_年生产\_\_\_\_\_mw电站锅炉，而后生产\_\_\_\_\_mw电站锅炉。

10.2 公司的生产计划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

10.3 公司的生产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10.4 如果中国国内有符合技术要求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工具等(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将优先在中国国内按市场价格用人民币购买这些材料，购买价格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相当于中国国营公司，购买同样材料的价格。需要进口的材料，在保证质量、性能和交货期的前提下，从价格最优惠的国家进口。公司按\_\_\_\_\_给其他类似合营企业的内部优惠价格向\_\_\_\_\_方和\_\_\_\_\_购买材料和配套件。公司从\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购买任何材料、部件及服务，应向\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中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美元信用证，或为\_\_\_\_\_方所接受的其他外汇信用证。

10.5 公司将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其产品。\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应按销售代表协议作为公司的销售代表在国外销售公司产品，为此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使产品尽早达到国际标准，从\_\_\_\_\_年起，公司产品的出口目标是百分之\_\_\_\_\_，并在开业后第\_\_\_\_\_年达到外汇平衡，公司在中国境内如有外汇收入项目(包括以产顶进项目)也可以作为实现外汇平衡的措施，如果公司外汇不平衡，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向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协助。

10.6 公司将与\_\_\_\_\_签订销售代表协议。

第十一条 银行帐户和外汇安排

11.1 公司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后，凭该营业执照在中国银行以“\_\_\_\_\_”的名义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11.2 本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1.3 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保持自身外汇平衡，如公司不能保持外汇平衡，董事会将讨论这个问题并按10.5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11.4 公司支付外汇的顺序为：

(1)外汇贷款;

(2)公司临时和长期雇员的工资及费用;

(3)进口物资的价款及费用;

(4)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5)\_\_\_\_\_方应得的技术转让提成费;

(6)\_\_\_\_\_方应分得的红利;

(7)\_\_\_\_\_方应分得的红利;

(8)其他各项的支付。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审计、保险

12.1 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对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的检查。

12.2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会计程序由董事会审批。

12.3 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报表和全年帐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合营双方都有权对公司的帐目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查帐方自行负担。公司应对查帐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凭证、帐簿和有关资料。

12.4 公司的财产、运输和其他各项保险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三条 税务

13.1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13.2 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政府有关机构申请各种可能的减税或免税。特别是公司可按照财政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申请提成费的减税。公司有权优先享有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减免的那一部分税或包含在任何税收协定中影响\_\_\_\_\_方利益的那一部分税。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及工资、福利

14.1 根据劳务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辞职、升级、降级的调动，由总经理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做决定。公司雇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上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14.2 公司的有效工作所需人数由董事会决定。所需中方职工由\_\_\_\_\_方或中国有关劳动管理部门推荐，经公司考试择优录用，劳务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

14.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甲、乙各方推荐，由董事会直接任命。

14.4 公司职工工资报酬标准、外籍雇员薪金和津贴等见附件(略)。

第十五条 筹备期

15.1 公司成立日期起\_\_\_\_\_个月的这段时间为公司的筹备期。

15.2 公司筹备期内，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备组。筹备组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组成。筹备组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工会

16.1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公司的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有权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16.2 公司董事会讨论有关生产计划、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励、工资制度、生活福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并取得工会的合作。

16.3 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实际工资是指当地职工实际获得的基本工资总数，不是指公司支付给工厂劳动部门的工资总数，也不包括外籍人员的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由本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等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七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

17.1 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限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17.2 如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公司的合营期限，公司将在合营期满前\_\_\_\_\_个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报送由合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获准后，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延期手续。

17.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公司期限届满，而双方没有同意延长公司的合营期限。

(2)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双方中任何一方无力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因不可抗力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解散;

(6)双方中任何一方被排除参加公司的管理;

(7)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财产被没收，强行被征用和不可能行使正常的管理。

上述任何情况下的解散，都必须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

17.4 公司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根据\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第十六章的规定，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17.5 公司解散后，各种帐簿及文件由\_\_\_\_\_方保存，如\_\_\_\_\_方需要，可以查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8.2 不可抗力在本条中的含意是指以任何方式管辖公司或和双方或任何代理的一切经营活动的任何\_\_\_\_\_的，无论是以\_\_\_\_\_的形式，还是以其他方式颁布的任何命令、\_\_\_\_\_和书面指示;或是指\_\_\_\_\_、\_\_\_\_\_、战争、\_\_\_\_\_或其他\_\_\_\_\_、火灾、水灾;或指公司或受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能合理控制的一切其他原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及时通知对方，同时采取合理的行动减轻其后果，并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

18.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合同的宗旨受到严重的、不可补救的损害时，应把该事件提交董事会以确定应采取的适当的措施。

第十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由于参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活动，从他方或他方的关联公司所得到的一切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都要严格保密，只有对方书面授权或法律要求时才能公开上述数据和资料。保密义务的解除应不早于下列期限：(a)公司终止有效日期起\_\_\_\_\_年之后;(b)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终止有效期日起\_\_\_\_\_年之后。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不少于\_\_\_\_\_天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20.2 如果违反合同的一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0.3 因一方违反合同而使本合同的宗旨受到严重的、不可补救的损害时，另一方有权依据17.4条在违约事件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违反合同的一方终止合同，此项终止不影响要求赔偿的权利。

20.4 上述20.1、20.2和20.3条款中所产生的损失金额双方同意根据国际惯例确定。

20.5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利润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1.2 如果双方在\_\_\_\_\_天内通过在友好协商不能就本款上项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此争议提请\_\_\_\_\_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裁决，该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中文和英文为仲裁所使用的正式语言。

21.3 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所有条款。

21.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按本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的权利。

21.5 仲裁费用将由仲裁院在裁决书中确定并由败诉方负担。

21.6 本合同的适用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和文字

22.1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后，以前的一切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自动失效。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外，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条款、责任、章节、声明和说明，对本合同的修改将是无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与合同修改

23.1 本合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公司缴销营业执照之日止。

23.2 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23.3 如果在本合同签字\_\_\_\_\_天以内，公司尚未获有关的批准、注册及必要的营业执照，合营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十五天后撤销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通知

有关本合同的给甲、乙双方及各位董事的一切通知均应用\_\_\_\_\_文书面作出。上述通知可以用挂号航空信、电报、电传或其他常用通讯方法发出。通知生效日期为收件人收件日期。以航空信件发送通知，邮戳日期后第十四天为收件日期;以电报或电传发送通知，电报或电传发出后第三天为收件日期。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发送通知地址：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车辆合作经营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盈，共负盈亏，共同投资，合伙经营贵03—00762货车运输。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合伙经营项目为货车运输，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所购贵03—00762农用货车壹辆，归甲乙双方共同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遵义市剑瑞建材有限公司的砂石供应，在保证遵义市剑瑞建材有限公司材料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其他货物的运输(必须告知甲方所从事货物的物品及时间、地点、以及运输的利润)。

三、合伙出资额和份额

甲方提供货车、乙方负责货车的驾驶、保养、维护。共同经营所购货车的运输。

四、合伙利润的分配

合伙利润双方各占一半。

五、合伙费用和开支

1、合伙经营过程中产生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修理费、配件费用，保险费用，记入运营成本。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2、车辆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共同协商处理，驾驶员(乙方)按交通规则正常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驾驶员(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按交通规则、违规行驶造成的损失由驾驶员(乙方)自行承担，

3、所有车辆运营成本双方均等共同承担。驾驶员(乙方)未做到车辆正常保养(发电机缺油、水箱缺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合作经营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中国\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

中国\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姓名\_\_职务\_\_国籍\_\_。

\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国\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法定代表：姓名\_\_职务\_\_国籍\_\_。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对合营企业超过认缴部分的债务，无论系分别债务或连带债务，均不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_\_\_\_\_\_\_\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产品。(注：要根据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_\_\_\_外币。)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元，作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_\_\_\_元，占\_\_\_\_%;乙方\_\_\_\_元，占\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投资：

甲方：现金\_\_\_\_元机械设备\_\_\_\_元厂房\_\_\_\_元土地使用费\_\_\_元工业产权\_\_\_\_元其它\_\_\_\_元共\_\_\_\_元。

乙方：现金\_\_\_\_元机械设备\_\_\_\_元工业产权\_\_\_\_元其它\_\_\_\_元共\_\_\_\_元。

(注：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25%，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以上所列的各项目，除现金和土地使用费外，其价格应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方法进行评议商定：(注：可以采用帐面净值法或重估价值法等)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甲、乙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如数向本合营企业缴付其出资额，则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合营企业)按下述之方法进行赔偿(或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和工人及其他人员。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

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协助合营企业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进入外国合营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签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乙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

提成支付期限以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内销部分占\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甲乙两方协商确立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甲乙双方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人，由甲方推荐人，乙方推荐\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议决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 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外。筹建处由\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人，乙方\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生产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合营企业的全部利润，在缴纳所得税、提取第四十四条所列基金后，应按合营各方出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若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另外，对分配形式应加以规定。)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八条 本合营企业在下述情况下解散：

1.合营期满;

2.合营期满之前，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或事件，经董事会决议，本合营企业也可解散;

a.合营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b.任何一方违反经营合同规定，使本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c.合营企业达不到经营目的，投资无法回收;

d.不可抗力等。

第四十九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组织清算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03条到108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他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 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收取违约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六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二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 文字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四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收件地址。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于一九\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中国\_\_公司代表\_\_国\_\_公司代表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